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0 學年度

選拔表揚優良學生實施要點(高中部)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選拔優良學生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及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- (一) 全校每班選出優良學生一名為班級優良學生，經導師簽署後推薦為班級優良學生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 - (二) 各班優良學生經審查合格，得自由參加全校優良學生競選，經全校同學投票選出全校優良學生高中代表二名，當選為本校優良學生，受邀市政府教育局全市優良學生頒獎典禮接受表揚，獲頒市府獎狀 1 紙。
- 五、選拔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品行端正，知錯能改，最受同學敬愛者。
2. 體魄強健，身心健康，最受同學喜愛者。
3. 熱心服務、修己善群、最受同學歡迎者。
4. 氣質高尚，生活充實，最受同學景仰者。
5. 學習認真，舉一反三，最受同學效法者。
6. 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之處分（在籍期間無警告以上處分(含警告)之紀錄）。



(二) 具體條件：

候選人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為「表現卓越」或「表現優良」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
六、選拔程序：分「初選」及「普選」兩個階段進行。

- (一) 初選：由各班利用班級活動時間舉行，選出班級優良學生一名。
- (二) 普選：各班優良學生參加全校競選者，列為高中優良學生選拔候選人，由全校高中部學生以無記名投票選出本校高中部優良學生代表二名(票數相同且超出應選名額時，依「獎懲紀錄」、「智育成績」兩項依序評比決定當選者)。

七、選拔時間：校內如附表。

日期	活 動 內 容
2/14 (一)	1. 分發各班級優良學生選拔辦法及申請表。 2. 請導師運用導師時間、早自習、班會督導選出該班優良學生。
2/21 (一)	1. 中午前請交回班級優良學生申請表至學務處訓育組。 2. 欲參加全校優良學生遴選者，除繳交紙本申請表外，請務必於 2/22(二) 晚上 12 前上網填寫線上表單，詳填優良事蹟，並上傳 2 吋大頭照電子檔(★切記勿用生活照)，逾時者取消其全校優良學生參選資格。

(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所有資料者，視同放棄)

2/25 (五)	中午 12:20 進行候選人號次抽籤(逾時由訓育組代抽)。 16:30 前公告候選人名單及號次。 (若有競選文宣海報須至學務處訓育組，審查通過後始可張貼)
3/01 (二) 至 3/11 (五)	優良學生競選期間 採候選人自行製作海報或數位海報或影片，繳交至學務處審核，並公告於校內公布欄或電子螢幕
3/14 (一) 08:10	班會課時間分流於台元館進行投票作業 結束後即進行開票統計，開票完畢後即於學校網站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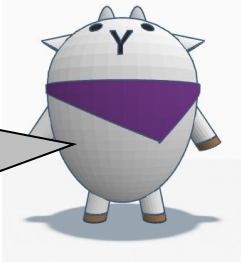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 候選人競選期間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宣傳時間：111/03/01 (二) 至 111/03/11 (五) 止，由各候選人及團隊進行。
- (二) 文宣海報：各式宣傳海報及標語需經學務處核准蓋章後張貼。
- (三) 場復工作：111/03/14 (一) 放學前應將各式張貼文宣清理完畢，違反者候選人須進行公共服務維護校園整潔。

九、 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候選人競選海報或影片相關規定：

1. 候選人可以視需求決定是否拍攝宣傳影片或海報；宣傳海報可以紙本或電子檔呈現。
2. 海報尺寸：最大尺寸(可以比這個尺寸小) 對開(54.5 cm×78.7cm)，電子檔案請至作為直式。
3. 海報內容：版面內容如下，以下內容為參考，其他如有需要可自行增加。
4. 影片長度及格式：宣傳影片長度為1分鐘內，於中午時間在教室電視牆播放。影片繳交格式以.mpg檔案為主。
5. 相關文宣為候選人榮譽之展現，請注意海報版面清潔及完整性，也請務必注意文字內容。

競選編號	1	陽小明	候選人姓名
照片1張 臉部應清晰可辨 大頭照、生活照皆可 請勿使用大頭貼		自我介紹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內容含個人特質、興趣專長等
內容請自行斟酌，願 景請以可行性高的 建議為主	優良事蹟： _____ _____ _____	我心中的陽明： 我最愛陽明的____，因為____（現況） 我希望陽明能夠____（願景） 自我立志與勤學項目： _____ _____ _____	內容含得獎紀錄、特殊表現或符合優良學生候選人事蹟等
	改過經驗與勸友向善： _____ _____ _____		內容以自我立志、勤學方向為主

附件二：其他相關競選規定

1. 各候選張貼之宣傳海報，均須學務處核准蓋章，方可張貼或發送；張貼處為該候選人班級教室走廊、窗戶、門板等，懸掛時務必小心注意安全且不可影響其他班級之空間。
2. 請勿張貼於廁所，張貼時不得使用雙面膠或泡棉，亦不得貼於粉刷牆壁及燈柱上，違者逕行拆除並依校規懲處。
3. 各候選人有責任隨時巡視自己張貼之海報有無被毀損，若發現有人惡意破壞請立即通報學務處。
4. 3/14(一)投票日停止所有競選活動，所有文宣海報請於3/14(一)放學前清除完畢，違規之候選人以校規處分之並罰以愛校服務乙次，若當選則取消當選資格。
5. 本選舉活動秉持公平公開之民主原則，禁止任何舞弊、暴力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。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優良學生推薦表(高中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
性別			
年齡			
班號	高中部 年 班 號		
具體條件	前一學期德行評語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	
	☐ 表現卓越 ☐ 表現優秀	(60 分以上)(檢附成績單)	
優異表現 (可複選)	☐ 1.立定志向，最受同學尊重者。 ☐ 2.勤奮學習，最喜同學分享者。 ☐ 3.知錯改過，最能包容他人者。 ☐ 4.勸友為善，最懂感恩惜福者。 ☐ 5.能遵循「陽明四箴行」，最受同學效法者。		
具體事實	(可填寫參賽獲獎經歷，或熱心服務之相關具體事蹟，此項目會放在選舉公報公開展示)		
參加全校競選與否	☐ 參加全校優良學生競選 (請繳交 2 吋證件照一張，背後註明班級姓名)		☐ 不參加全校性競選
注意事項： 一、每班推選一名優良學生並請導師簽名後，於 2/21 (一) 中午 1230 前交至訓育組。 二、競選全校優良學生者，請務必於 2/22 (二) 晚上 12 點前填畢表單，並上傳繳交二吋證件照。 四、2/25 (五) 中午 12:10 於學務處訓育組進行候選人號次抽籤 (逾時由訓育組代抽籤)。 五、3/1 (二) ~ 3/11 (五) 為競選期間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取消候 (當) 選人資格。 六、3/14 (一) 為投票日不得進行任何競選活動 七、其餘相關規定詳見 <u>選拔表揚優良學生實施要點</u> 。			
導師簽名			優良學生簽名

